（上接 836 版）

序号	姓名	拟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股）	拟回购总金额（元）
1	杨敏	5,920	4.76	28,179.20
合计		5,920	4.76	28,179.20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 名已辞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预计回购总金额为 28,179.20 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616,389,397 股变更为 616,383,47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1,360	-5,920	3,075,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308,037	0	613,308,037
总计	616,389,397	-5,920	616,383,477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不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杨敏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 5,920 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 28,179.20 元。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杨敏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 5,920 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 28,179.20 元。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东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2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新材料公司吸收合并长春东睦公司事项已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2019 年 4 月 22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清算并注销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公司”）等事项。

为了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在长春地区资源的再整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公司”）与长春东睦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由长春新材料公司合并长春东睦公司，合并完成后，长春新材料公司为续存方，长春东睦公司依法给予注销，长春东睦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归长春新材料公司承继。

2021 年 4 月 16 日，长春东睦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长春新区）登记内销字[2021]第 60049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临）2019-019、（临）2020-031、（临）2020-032、（临）2021-011。

二、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9 日，长春新材料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取得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增至 5,600 万元。至此，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公司对长春新材料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70%。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 2666 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5,6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47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1、长春新材料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	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8.04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8.05	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
9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还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01、8.0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议案 8.02、8.04、8.05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8.04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8.05	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9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837 版）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与《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基本薪酬 （万元/年，税前）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年，税前）
王平	监事会主席/国际销售部经理	60.00	10.00
李坚	监事/设计研发部总监	18.00	3.00
马芳芳	监事	6.00	1.0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55	西大门	2021/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工作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柳英、董雨亭

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0575-84600960

电子邮箱：xidamen@xidamen.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05 公司简称：复旦张江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12,291,449	2,500,701,037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016,916	2,010,930,752	0.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4,235	22,749,96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203,456	34,716,675	26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336	-18,286,0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514	-21,071,9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98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3	58.21	减少 17.6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为 0.0049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每股 0.00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2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50,292	主要为集团结构性存款所获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6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16	
所得税影响额	-882,101	
合计	5,667,8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2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	237,962,900	22.82	0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10,142,560	20.15	139,578,560	139,578,5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156,892,912	15.04	156,892,912	156,892,912	无	0	其他
杨宗孟	80,000,000	7.67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海波	57,886,430	5.55	57,886,430	57,886,4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注 1	30,835,000	2.96	0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36,286	2.94	30,636,286	30,636,2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志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60,000	2.51	26,160,000	26,160,000	无	0	其他
苏勇	22,312,860	2.14	22,312,860	22,312,8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大君	19,260,710	1.85	19,260,710	19,260,7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1	237,962,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37,962,9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70,56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564,000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注 1	30,83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835,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8
洪明春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钟仁美	861,762	人民币普通股	861,762
孔繁兴	770,005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5
王金泉	453,015	人民币普通股	453,015
陈向东	375,348	人民币普通股	375,348
镇江燊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5,754	人民币普通股	365,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志渊、上海达渊、上海诚渊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户数 21,263 户，其中：A 股 21,109 户，H 股 154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海医药所持有的 70,564,000 股 H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有的 30,835,000 股 H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5,028,571	7,429,378	102.29	主要为报告期内委外研发预付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12,875	2,908,453	62.04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泰州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82,578	240,837	3,588.21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缴的所得税。
其他权益工具	7,198,885	5,253,127	37.04	主要为投资 Kintara 股价波动所致。
在建工程	3,576,452	1,827,729	95.68	期末余额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装修。
无形资产	75,839,428	56,177,941	35.00	主要为部分开发支出达到预期节点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14,677,568	30,675,655	-52.15	主要为部分开发支出达到预期节点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6,167	6,970,813	34.94	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55,338	35,464,873	-75.59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5,563,576	17,490,231	-68.19	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去年应交所得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98,106	-770,722	不适用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之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6,203,456	34,716,675	263.52	报告期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本集团之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逐步恢复。
营业成本	7,649,814	4,600,154	66.29	主要为销售情况好转，随销售增长而增加。
销售费用	64,862,655	25,048,176	158.95	主要为销售情况好转，随销售增长而增加。
研发费用	45,724,591	18,034,441	153.54	本集团一贯采取较为保守和谨慎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仅针对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来目的明确，风险基本可控，并且很有可能具备未来经济利益的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因此，本集团绝大部分的在研项目支出均于产生时确认为费用。报告期内本公司正积极推动研发项目进展，本期临床、材料及委外研发费用均有所上升，均为研发项目取得进展增加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702,367	1,324,060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已无银行贷款，而去年同期需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985,271	649,838	51.62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596,877	1,296,325	331.75	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935,858	-1,936,352	103.26	主要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账龄的部分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9,292	353,418	-43.61	主要为盘盈收入。
营业外支出	1,243,911	311,832	298.90	主要为报告期内存货报损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08,409	-4,210,806	-30.93	根据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4,235	22,749,968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支付金额增长明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4,302	-57,715,974	-83.29	本集团去年同期增加了对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796	47,389,576	不适用	去年同期本集团借入银行信用贷款约人民币 5,100 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